

157家创业板新股一季度业绩稳定增长

发展资管业务 应建立统一监管标准

□本报记者 彭扬

17日,多位专家在第三届“中国财富论坛”上表示,资管业务在近几年的发展中,既满足了居民的理财需求,也深化了金融市场。未来需进一步完善资管业务监管制度,统一资管业务监管标准。

中国银行银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李文红表示,我国资管行业的发展契合了居民的理财需求,培养了更多具有不同风险偏好和投资策略的机构投资者,促进了金融市场深化。但在发展过程中由于法律关系不够清晰、监管标准不够统一,部分资管产品出现了结构复杂、嵌套投资、杠杆叠加等问题。

在李文红看来,进一步完善资管业务监管制度,统一资管业务监管标准,对于维护我国金融稳定、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董事长梅世云表示,金融行业最终还是回归金融基本的本源。在监管方面,下一步要更多的提高登记制度和第三方托管制度。

报告称宏观经济波动企稳

□本报记者 彭扬 实习记者 姚瑶

17日,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举办的中国宏观经济论坛上多位专家表示,宏观经济本轮“不对称W型调整”的第二个底部已于2016年底至2017年初形成,并呈现底部波动企稳特征。未来需从更长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延续了2016年下半年以来企稳向好的态势。”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并呈现底部波动企稳特征。未来需从更长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对于下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2017年中期)》预计,在现有宏观政策调整的基调下,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将会放缓,民间投资的反弹力度则有待观察,弥补前者缺口的可能性很小,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的下行压力将逐渐显现。与此同时,随着居民收入增速的持续放缓,消费增长受到一定的制约,但国际周期会在短期内提供较强支撑。本轮“不对称W型调整”的第二个底部已于2016年底至2017年初形成,并呈现底部波动企稳特征。

对于未来经济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徐忠表示,稳增长和去杠杆动态平衡必须关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要淡化GDP目标,建立一套机制防止地方政府“乱作为”。同时,要建立一级税收权和一级举债权,放松中央政府对债务额度的行政因素,彻底打开地方政府规范融资的正门。

□本报记者 王兴亮

截至6月18日,2016年以来共有157家公司在创业板IPO上市(以下简称“新公司”)。统计数据显,今年一季度,这部分新公司整体业绩继续稳中有升态势,实现营收、净利润双增长,同比增幅分别达23.49%、19.42%,体现出明显的创新活力。少数新公司因行业、季节周期等原因业绩有所下滑,也说明了创业板包容性不断增强,投资者需要理性看待、多角度分析。

2016年,新公司平均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5亿元、0.7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12%、17.18%,高于A股全市场营业收

入、净利润增长8.54%、8.76%的水平。今年一季度,新公司继续实现营收、净利润双增长,同比增长幅度达23.49%、19.42%。2016年和2017年一季度,新公司每股收益达到0.98元、0.14元,远超老公司0.32元、0.06元的水平。

新公司整体业绩持续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科技含量高,一批公司具有国际竞争力。例如我国第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小分子靶向抗癌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贝达药业,国内锂电池隔膜行业龙头星源材质,统一通信龙头亿联网络等。据统计,91%的新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47%的新公司属于国家级

多措并举 专家建言营造健康消费金融金融市场

□本报记者 程竹

在17日召开的“Fintech时代的消费金融创新发展峰会”上,与会专家认为,未来要从风险管理的技术和体系、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场景集中发展、征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共同努力,营造一个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消费金融市场。

缺少信息共享机制

与会专家指出,目前消费金融呈四大特点:一是越来越趋向于全年龄段或全财富层进行消费信贷;二是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掌握到客户的资金错配;三是越来越多的机构已经更加重视技术方面的革新和发

展;四是更加注重客户隐私保护和客户信息保护。

“但目前,消费金融机构在发展过程中还缺少相应的共享机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陆书春指出,一方面,金融机构借新还旧、拆东补西的现象催生了强大的借贷群体,金融信息还没有完全共享;另一方面,很多产品没有抵押和担保,坏账率较高。

“同时,近年来,个人信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运用到金融服务中,常出现过度采集、不当加工,甚至非法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侵权和诈骗活动时有发生。”央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万存知表示,在技术不进步或者技术力量比较薄弱的情况下,亟须建立征信平台系统。

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数据库

与会专家指出,未来要从风险管理的技术和体系、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场景集中发展、征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共同努力,营造一个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消费金融市场。

针对消费金融的风险管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孙国峰建议:一是要建设自动化的消费金融决策体系,打造涵盖“贷前、贷中、贷后+内控”的核心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教育工作,注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三是金融监管部门、学术机构和媒体要通过网络教育等方式对消费者进行正面引导,帮助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四是加强对大数据的开发和

应用,实现大数据风控与消费金融的融合发展。五是以场景消费为支撑发展消费金融。

对于如何解决征信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万存知表示,一是信息要集中。在征信体系建设的过程中,信息集中度越高越全面,征信系统的功能才会越强大。二是借助征信系统,让个人乃至全社会养成按时归还贷款、主动还贷的习惯。三是在建设、运营、使用征信系统的过程中,要有底线意识,保护好个人信息安全。

“个人征信体系建设要更加适应支撑消费金融审批及风险控制。”孙国峰指出,未来可将消费金融尤其是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加快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数据库。

专家:降低成本约束 实现产业升级

主任,研究员隆国强表示,从根本上来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要通过创新提升竞争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同时,推进开放式创新也需要一套全新的能够适应的体制、机制保障。

在新形势下,企业应对转型升级要认清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强调,要抓住消费结构升级、工业化城镇化进入新阶段、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新一轮技术革命、全面深入改革带来的新机遇。

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看来,我国现阶段的内部和外部成本都处于上升趋势,而成本之所以越来越高是源于

经济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要缩小产业升级成本就要通过体制改革解决不确定性及风险性越来越大的状况,进而从根本上降低产业升级的成本约束。

探寻资本创新路径

“当前金融领域非常重要的关键词就是去杠杆和强监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陈道富称,去杠杆背后更重要的含义是要建立更稳健的金融体系,杠杆的风险不在于数据高低,而在于它背后可能带来的激励约束机制的扭曲。

在资本创新方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x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	克什克腾旗康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13116.925719	13113.205821	标的企业营业范围:合作范围内矿区铅锌矿多金属矿山的勘查和开发。联系方式:徐先生,13627655767	9520
/	内蒙古隆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	1633.25	1189.89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一般项目:钢铁铸锭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系方式:徐先生,13627655767	535.4505
G310TC1001818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20%股权	2205366.15	2204322.3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市政设施及热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检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研发及运营研发、制造;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许先生 023-63611217 13648330141 朱先生 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40864.45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康斯博山铁矿详查探矿权,探矿权:42.75万元,评估值为142.5万元,拟按照以不低于挂牌价142.5万元竞价整体转让,本项目挂牌期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6月16日止,挂牌期间,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受变更挂牌条件,按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挂牌交易相关其他事项及特别告知详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www.cqxae.com)。联系电话:023-63622380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楼交易部

重庆龙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节能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设备;设计、研发、销售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环保工程信息及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汽车电子产品及数据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运营;刀具销售;机电电子、摄影器材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处理(按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总资产1547.71万元,净资产114.89万元。该51%股权转让以不低于58.5939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哈喇沙图镇多金属矿探矿权 探矿权:13.47万元,评估值为457.41万元,拟按照以不低于挂牌价458万元竞价整体转让,本项目挂牌期自2017年5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9日止,挂牌期间,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受变更挂牌条件,按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挂牌交易相关其他事项及特别告知详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www.cqxae.com)。联系电话:023-63622380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楼交易部

重庆隆隆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标的公司总资产197.22万元,净资产197.22万元。项目目前融资:636.194万元由基金向投资方。 *股权转让,请详阅相关资料,请详阅网站(www.cqxae.com)公告。 联系方式:023-63621822(颜先生),023-63622738(陈先生)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60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会议于2017年6月1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称“中农集团”)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中农函字[2017]133号,中农函字[2017]134号,下称“提案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下列临时提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14项内容无效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事项审议并表决下列议案:

一、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14项内容无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经与中农董事审议,董事会不同意将中农集团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未获通过。

二、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经与中农董事审议,董事会不同意将中农集团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未获通过。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中农函字[2017]133号,中农函字[2017]134号)。

除董事柳金荣、袁炜外,其他七名董事反对意见如下:

1.首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系依法召集、召开并表决形成的有效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款“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款“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规定,若中农集团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依照前述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确认无效或申请撤销。在该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为无效或撤销之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各方应当遵照并履行该决议内容。股东大会不是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督管理主管机关,无权对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做出认定,现中农集团向公司董事会大会提出确认该决议无效明显违反前述规定,且无任何其他法律依据。

其次,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中农集团要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14项决议无效的议案也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

2.首先,针对中农集团提出的要求“确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提案内容,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该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同意将中农集团的该提案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次,针对中农集团所要求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各项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4日依法召集、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已作出有效的决议,认定周华萍女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合法有效,中农集团提出罢免徐季平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不予确认周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以及补选监事的两项议案等四项议案是建立在周华萍女士当选监事的基础上,但周华萍女士当选监事并无违法违规之处。鉴于中农集团所提四项议案无效,该次董事会决议不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基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样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将中农集团再次提交且内容相同的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7-067

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公告签署日期:2017年6月18日

三、本次征集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兴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黄兴旺,男,研究生学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中介机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优秀律师,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6月31日起兼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另担任成都天美、双马乳业、宜宾纸业、中光防雷等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锦城祥公司、成都顺通汽车租赁公司监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股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17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7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7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填写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该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人工送达或邮寄(快递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投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二二二号

收件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82620

传真:028-82001888-1

邮政编码:61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将该文件及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委托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应将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兴旺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公告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黄兴旺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择投票的栏目可以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含以下所有子议案)				
1.00	议案一:《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无)《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无)《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授权委托书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在 _____ 月 _____ 日

“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